

# 114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4 年 1 月 22 日字第 113258774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：為響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行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運動風氣，培養青少年游泳運動及提昇游泳技術水準，讓孩子有競技的舞臺至此特別舉辦此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  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 
協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5 日至 6 日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游泳池(室外池)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共分十組
  - (一)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
  - (二)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
  - (三)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  - (四)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
  - (五)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
  - (六)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
  - (七) 國中女生組
  - (八) 國中男生組
  - (九) 高中職以上女生組
  - (十) 高中職以上男生組※※各組比賽項目如下：【長水道比賽】
  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
    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    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混合式：200 公尺
    -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  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
    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
    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混合式：200 公尺
    -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  - (三) 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：
    - 自由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自由式
    - 仰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蛙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蝶 式：50 公尺、100 公尺
    - 混合式：200 公尺
    - 接 力：200 公尺自由式、200 公尺混合式
- 七、選手資格：符合上述分組資格均可以學校、社會團體、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。

#### 八、競賽辦法：

1. 每人參加項目限報 3 項(接力不在此限)，個人項目不足四人則取消比賽
2. 個人項目最多可增報至 5 項。
3. 有參加個人賽之選手，才可參加接力賽，不得單純只參加接力賽。
4. 接力比賽每單位在各組別限報一隊。
5. 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。(報名完成後不予退費)
6. 本比賽採用電動計時板計時決賽制，接力時請帶證件。
7. 接力項目不另收費，但參賽選手皆須有參賽個人項目即可。

####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

(搜尋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)

十、報名費：每位參賽選手報名費 600 元 (不含午餐) 每增加一項多加 100 元，最多可增報二項，每位選手酌收清潔費 100 元。凡報名之選手皆贈送泳帽乙頂。

報名費繳款：每單位報名完成後，按出確認報名則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前往繳款即可完成報名，於報名截止日如未完成繳款，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單位所有報名項目。若該單位之選手因事故無法出賽，請提出醫師證明書可辦理退費事宜。

(一)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已完成報名程序後恕不接受退費。

(二) 收據於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項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個人項目**五項**都獲得第一名將頒發獎金**壹仟貳佰元**。

十二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

十三、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判決之異議，應遵守大會裁判及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。如有爭議可由領隊、教練以書面填寫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異議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以大會最終判決為依據。

十四、處分：凡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、妨礙干擾比賽進行者、未依照程序由教練或領隊提出異議或申訴者、不當言行影響賽會秩序者，大會得由技術委員會議決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五、請假：請假無需檢附證明，檢錄未到者視同棄權；請假或棄權者，當日該項次以後的項目(含接力)均不得參賽，但次日之比賽仍可參加或請假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1. 如有資格不符合事實者，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已完賽不予計算成績，獎狀一律繳回。
2. 報名費之用途：製作選手證獎狀及編列秩序冊、網站系統維護、賽事人員工作費、誤餐費場地費、電動計時器租賃、周邊硬體設備租賃、清潔公司環境整理費。
3. 選手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，如爭議時檢驗：健保卡及身分證件以便查核身分，否則不予參賽。選手證遺失請向競賽組申請補發，酌收工本費 50 元。
4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宣佈之。
5. 競賽場區只允許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家長及教練必須於觀賽區觀看。
6. 競賽場地休憩區為成功大學體育室統一規劃整備收費，委員會無參與休息區規劃收費事宜。
7. 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，比賽當天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，不予退費。
8. 本次賽會為室外場地無法預估天氣因素，請自行斟酌報名。

# 114 年全國 E 世代青少年游泳錦標賽程序表

4 月 5 日(六) 檢錄時間—8：20 比賽時間—8：30
1、各級 4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
2、各級 200 公尺混合式計時決賽
3、各級 5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
4、各級 10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
5、各級 5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
6、各級 10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
7、各級 200 公尺混合式接力計時決賽
4 月 6 日(日) 檢錄時間—8：20 比賽時間—8：30
8、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
9、各級 100 公尺仰式計時決賽
10、各級 50 公尺蛙式計時決賽
11、各級 100 公尺自由式計時決賽
12、各級 50 公尺蝶式計時決賽
13、各級 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計時決賽

\* 各級項目皆由低年級女子組開始比賽

\* 當日中午休憩時間依現場大會公告為主